

日前，信江新区恒清東院二期项目“5·12”一般物体打击事故调查报告已经鹰潭市信江新区管理委员会批复，现予以发布。

2026年8月20日

信江新区恒清東院二期项目“5·12”一般物体 打击事故调查报告

信江新区恒清東院二期项目“5·12”一般物体打击
事故调查组编制

2026年8月10日

目 录

一、事故基本情况-----	3
（一）事故项目基本情况-----	3
（二）事故发生单位概况-----	4
（三）事故相关单位概况-----	5
（四）事故发生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6
（五）事故发生经过-----	7
（六）事故现场情况-----	8
（七）事故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9
（八）天气情况-----	10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10
（一）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10
（二）医疗救治和善后情况-----	10
（三）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11
三、事故原因分析-----	11
（一）直接原因分析-----	11
（二）间接原因分析-----	11
四、有关责任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	12
（一）事故责任单位-----	12
（二）事故相关单位-----	12
五、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12
（一）建议免于追究责任人员（1人）-----	12
（二）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行政处罚建议-----	12
六、事故主要教训-----	14
七、事故整改及防范措施-----	14

2026 年 5 月 12 日 14 时许，信江新区恒清東院二期项目发生一起物体打击事故，造成 1 名工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为人民币 160 万元。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经鹰潭市信江新区管委会批准同意，成立了由区应急管理局、区住建局、区公安分局、区总工会、夏埠街道办事处为成员单位的恒清東院二期项目“5·12”一般物体打击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同时，还聘请了江西蓝光检测有限公司参与事故现场升降机检测。

事故调查组在坚持“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上，通过现场调查勘察、技术检测、资料查阅、笔录询问、问题核实、综合分析，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应急救援、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等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以及事故防范及整改措施建议。

经调查认定：信江新区恒清東院二期项目“5·12”一般物体打击事故，是一起因恒清東院二期项目安全管理不到位，违规交叉作业和作业人员违规进入升降机垂直运行通道核心危险区域开展清理作业发生的一起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事故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概况：恒清東院二期项目位于鹰潭市信江新区香樟路

以西、幸福路以北、市民服务中心以东、石鼓渡河以南，该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 1#2#5#6#9#10#12#13#15#16#、19#-22#、26#-29#楼，共计 18 栋楼，总建筑面积约为 64970.01 平方米。2025 年 9 月 11 日市行政审批局核发了施工许可证（编号：360600202509110101）。

2. 事发点情况：22#楼主体结构已完成施工，事发时正在对 22#楼西立面吊篮进行调试作业。



（二）事故发生单位概况

施工总承包单位：鹰潭恒清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鹰潭恒清）。公司成立于 2020-12-22，法定代表人为吴某，注册资本为 1200 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60600MA39T6531K，企业注册地址位于江西省鹰潭市余江区潢溪镇恩润大道 19 号，经营范围包含：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建筑劳务分包，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公路工程监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

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建筑材料销售，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建筑用石加工，工程管理服务，住宅水电安装维护服务，土石方工程施工，招投标代理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企业资质类别及等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证书编号：D236191518，有效期至 2030 年 02 月 14 日。

（三）事故相关单位概况

吊篮租赁单位：鹰潭卓辉建材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鹰潭卓辉）。公司成立于 2021-04-14，法定代表人为卢某辉，注册资本为 10 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60600MA3AC5289F，注册地位于江西省鹰潭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天洁西路阳光巴黎 13 栋 A 段 1 单元 902 室。经营范围包括许可项目：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消毒器械销售，消防设施工程施工，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金属制品销售，消防器材销售，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机械设备租赁，建筑材料销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网络设备销售，网络技术服务，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特种设备销售，交通设施维修，通信设备销售，办公设备销售，办公用品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仪器仪

表销售，日用品销售，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住宅水电安装维护服务，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监理单位：江西省新大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省新大地）。公司成立于 1998-08-25，法定代表人为邓某年，注册资本为 1008 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60000705505391D，注册地位于江西省南昌市西湖区站前路 176 号。经营范围包括许可项目：建设工程监理，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在许可有效期内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和许可期限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单建式人防工程监理，招投标代理服务，政府采购代理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工程管理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企业资质类别及等级：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甲级，矿山工程监理甲级，证书编号：E136000634，有效期至 2029 年 07 月 24 日。

（四）事故发生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鹰潭恒清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作为本项目施工总承包单位，按规定设置安全管理机构，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先后制定安

全培训教育、隐患排查治理、安全检查、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等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编制各工种安全操作规程及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建立相应风险管控、应急处置措施及责任清单。但企业未针对现场吊篮调试与升降机垂直运输等交叉作业开展专项风险辨识分析；高危作业安全管理存在短板，未制定高危作业现场巡查、旁站监护专项工作计划，高危作业管控流程存在缺陷，未能结合现场实际工况完善交叉作业对应的管控手段。

（五）事故发生经过

2026年5月12日13时左右，吊篮租赁公司作业人员熊某平、徐某成两人跟随货运车辆从项目专用货物运输大门进入施工现场。二人步行至22#楼西立面，对该立面邻近智能无人驾驶升降机处一台外墙作业吊篮开展验收使用前调试及前期清理作业，该吊篮北端距离升降机西边吊笼西南角纵向0.73m、横向0.46m。熊某平负责吊篮调试操作，徐某成负责现场清理辅助工作。作业期间，22#楼泥工班组同步加班作业，持续使用无人驾驶货运升降机开展施工材料垂直运输工作，致使吊篮调试作业区域与货运升降机运行区域形成交叉作业空间。

当日14时许，作业人员徐某成在清理吊篮北端钢丝绳过程中，发现从吊篮北端安全锁中自由下垂的工作钢丝绳（长5m）、吊篮安全钢丝绳（长5.5m）均滑落至货运升降机吊笼垂直运行通道高危区域，需要在贴近于升降机西边吊笼西南角处操作清理。

为快速完成钢丝绳清理工作，徐某成利用升降机吊笼三层卸料间隙，擅自进入升降机垂直运行通道核心危险区域开展清理作业。作业时，徐某成以背对升降机、左胸在前、右胸在后的侧身姿态进入危险区域，被刚完成三层卸料、下行运行的无人驾驶升降机西侧吊笼西南角挤压左侧胸部，身体被卡压于升降机吊笼与钢管安全防护设施之间。

事发时，作业人员熊某平正在吊篮南端开展调试操作，听到徐某成呼救声后立即赶赴北端查看，发现徐某成被挤压卡困，此时升降机已触发紧急制动停机。熊某平第一时间拨打 120 急救电话、110 报警电话，并呼叫现场路过工人向项目部上报事故情况。14 时 10 分许，120 急救人员、110 警务人员先后抵达现场开展抢救工作。救援人员为将卡困人员救出，拆卸了防护栏杆的部分主要受力杆件，并将伤者放置在距离事发地点约 5m 的地面进行施救，经全力抢救，作业人员徐某成抢救无效死亡。

（六）事故现场情况

2026 年 5 月 26 日，技术组联合专家赴恒清東院二期项目进行现场勘查。事故现场处于停工状态，涉事吊篮北端钢丝绳清理作业区域与智能无人驾驶货运升降机垂直运行通道贴近，属于典型立体交叉高危作业区域，现场未设置专项交叉作业警示标识。勘查时，事故第一目击人还原了当时吊篮北端自由下垂钢丝绳散落于升降机西边吊笼西南边的情景。

现场防护设施已经全部拆除，拆除原因：救援人员施救卡困人员时，拆卸了部分主要受力杆件，形成了次生重大危害源而被全部拆除。但项目部提供了相关验收资料、实景照片，佐证升降机垂直运行通道的安全防护隔离设施结构完整，防护设施具备区域隔离防护功能。



(七) 事故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1. 伤亡人员情况

事故造成 1 人死亡，徐某成，男，群众，吊篮租赁单位聘用的作业人员。

2. 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根据《企业职工伤亡事故经济损失统计标准》

(GB/T6721-1968)规定核算,本次事故共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160 万元。

(八) 天气情况

事发当日鹰潭气象数据为气温 20~30℃,西风/东风 1-3 级,多云。排除因地震、恶劣天气等自然灾害因素引发事故的可能性。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一) 事故信息接报及处置情况

2025 年 5 月 12 日下午 14 时许,恒清東院二期项目 22#楼西立面吊篮调试区域,作业人员徐某成在清理吊篮北端钢丝绳过程中,被货运升降机挤压。吊篮租赁单位作业人员熊某平第一时间拨打 120 急救电话、110 报警电话,对伤者进行抢救。区应急管理局、区住建局、信江公安分局、夏埠街道办事处、夏埠派出所等单位相关负责人及有关人员都第一时间赶赴事发现场,开展事故调查处理工作,并责成鹰潭恒清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妥善处理事故善后事宜,配合政府开展事故调查。

(二) 医疗救治和善后情况

事故发生后,现场作业人员立即上前查看并通知相关管理人员和安排救援工具,为将卡困人员救出,拆卸了防护栏杆的部分主要受力杆件,并将伤者放置在距离事发地点约 5m 的地面进行施救,经全力抢救,作业人员徐某成抢救无效死亡。有关部门、单位工作人员均赶赴现场开展事故救援及善后处置工作。事故相关方已与死者家属就赔偿事宜达成了一致意见且已赔付到位。事

故未造成较大影响，社会舆情总体平稳。

（三）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此次事故应急处置迅速、合理有效，未造成次生灾害和衍生事故，未出现事故迟报、漏报、瞒报情形。经评估，本次事故应急处置基本成功。

三、事故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分析

作业人员徐某成安全意识淡薄、风险辨识能力缺失，无视施工现场封闭高危禁区管理规定，在无教育、无交底、无监护的前提下违规入场作业，擅自闯入智能升降机垂直运行绝对危险区域冒险清理钢丝绳，是导致本次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

（二）间接原因分析

1. 鹰潭恒清未严格落实人员门禁管控，未落实货运大门值守核查制度；高危作业审批制度未落地，吊篮与升降机交叉作业没有编制专项管控方案，物理隔离、错峰施工、现场监护、风险告知等硬性管控措施缺失；安全教育交底仅面向自有班组，外协租赁作业人员处于安全管理盲区；隐患排查整改不及时；吊篮调试高危作业没有管理人员、安全员旁站监护，现场违章行为得不到管控。

2. 鹰潭卓辉在事发项目上对外派作业人员岗前培训、现场管控、互保联保管理缺失，未发现人员违规冒险作业。

3. 江西省新大地在事发项目上安全监督管理不到位，日常巡

查、专项隐患排查不深入，未及时发现人员违规入场、高危作业无隔离、钢丝绳违规垂落等隐患。

四、有关责任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事故责任单位

鹰潭恒清：人员进场准入管控存在漏洞，安全教育培训管理存在短板，日常安全巡查与隐患排查不全面。高危作业管控落实不严，高风险作业现场动态监管缺失。

（二）事故相关单位

1. 鹰潭卓辉：对外派作业人员岗前培训、现场管控、互保联保管理缺失，未发现人员违规冒险作业。

2. 江西省新大地：日常巡查、专项隐患排查不深入，未及时发现人员违规入场、高危作业无隔离、钢丝绳违规垂落等隐患。

五、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一）建议免于追究责任人员（1人）

徐某成：无项目人脸识别准入记录，未接受入场安全教育及专项技术交底，违规入场、违规闯入高危禁区冒险作业，是事故直接引发责任人，鉴于其已死亡，依法免于追责。

（二）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行政处罚建议

1. 鹰潭恒清：人员准入管控失效，货物运输大门未落实 24 小时值守、逐人核查制度；项目部未执行高危作业专项审批制度，未针对吊篮调试与升降机垂直运输交叉作业编制专项管控方案，未落实物理隔离、错峰施工、专人监护、风险告知等刚性管控措

施；项目安全培训、三级教育、专项交底仅覆盖正式班组人员，对临时用工、外协租赁人员存在管理盲区，作业人员不掌握高危禁区规定、不熟悉作业禁忌、不具备自我防护能力；项目日常巡查、专项隐患排查不深入，未及时整改人员违规入场、高危作业无隔离、钢丝绳违规垂落等隐患；本次吊篮设备调试高危作业全程无项目管理人员、专职安全员旁站监护，作业人员自主施工、违规冒险行为无人制止，对事故负有管理责任。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相关规定，建议由应急管理部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对其进行行政处罚。

2. 舒某（项目经理）：未压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对项目系统性安全管理混乱、高危作业失控、人员管控失管、隐患治理不严等问题；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有关规定，建议由应急管理部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对其进行行政处罚。

3. 蔡某华（项目安全员）：日常安全巡查、安全教育、隐患排查、高危作业监管履职不严，未能及时制止现场违章冒险作业，安全监管防线失守；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相关规定，建议由应急管理部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对其进行行政处罚。

4. 鹰潭卓辉：对外派作业人员岗前培训、现场管控、互保联保管理缺失，未能发现人员违规冒险作业。建议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依法依规对其进行处理。

5. 作业人员熊某平（吊篮调试作业带班负责人）：未落实现场安全管控职责，未落实互保联保制度，未制止同伴违规冒险作

业。建议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依法依规对其进行处理。

6. 江西省新大地：日常巡查、专项隐患排查不深入，未及时发现人员违规入场、高危作业无隔离、钢丝绳违规垂落等隐患。建议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依法依规对其进行处理。

7. 周某德（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日常巡查不细致、隐患排查不全面、未发现现场违规入场、高危无监护作业等隐患。建议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依法依规对其进行处理。

六、事故主要教训

此次事故发生，暴露出以下几个方面的问题：一是项目重进度、轻安全，安全红线意识不强，存在侥幸心理；二是安全管理制度落实不到位，人员管控松散，日常培训教育、安全管理等方面缺乏有效管控。三是安全生产责任制意识不强，风险预判、源头防控、动态管控能力不足；四是监管体系运行不到位，日常设备管理维护和现场监督方面存在疏漏。

七、事故整改及防范措施

为深刻汲取事故教训，彻底整治安全管理漏洞，杜绝同类事故重复发生，制定以下闭环整改及长效管控措施：

（一）压实施工单位主体责任。项目参建施工单位要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一是细化各岗位安全职责清单，建立“一岗一考核、失职必追责”机制，压实项目经理、安全员及外协管理人员岗位责任，杜绝履职空转。二是升级门禁三重管控模式，落实大门

24 小时值守、逐人核查登记制度，建立外协人员入场登记、教育、交底、监护、退场销号全闭环管理。三是落实高危作业“先审批、后施工”刚性原则，交叉作业必须落实专项方案、物理隔离、警示标识、错峰施工、专人监护六项措施，无措施严禁开工。四是将外协租赁人员全部纳入统一安全管理，常态化开展高危作业专项警示教育、风险告知及实操培训，消除管理盲区。五是构建日常巡查、专项检查、领导带班检查三位一体排查体系，隐患实行台账登记、限期整改、复查销号、全程留痕闭环管理。六是高空、设备调试、交叉作业必须配备专职监护人员全程在岗履职，即时制止各类违章、冒险作业行为。

（二）压实监理单位监督责任。监理单位要严格履行《建设工程监理规范》规定的监理职责，查验作业人员，确保人、证、企合一，严格落实关键工序监理旁站制度和分部分项工程验收制度，加强现场的安全巡查。

（三）压实行业安全监管责任。行政主管部门要举一反三，全面提升在建项目安全监管质效，突出重点、因地制宜、分级分类、加强对在建项目安全风险的辨识和重大重点隐患的排查整治，采取针对性措施防范在建项目各类生产安全事故发生。